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農資字第 107015235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農業法規與解釋令／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三) 電話：(02)2312-6976。

(四) 傳真：(02)2312-5878。

(五) 電子郵件：chiahung@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全文共二十三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對於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監督及管理，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內容及提出方式。（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四、受稽核機關之擇選及其考量因素、稽核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五、稽核之通知及期程調整規定。（草案第七條）

六、受稽核機關之配合事項。（草案第八條）

七、稽核小組之組成與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八、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及交付時程。（草案第十條）

九、 改善報告之提出方式及時程。（草案第十一條）

十、 本辦法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資通安全管理事務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及保密義務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各類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從事事項，係參照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示關鍵基礎設施定義及分類。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章名。
第三條　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為利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於第一項規定該計畫應包括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雖未強制要求設置資通安全長，惟為使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亦得考慮仿照公務機關之方式設置資通安全管理代表。考量資通安全推動常涉及單位內相關資源調動及分配等事項，相關業務應由高階管理人員統籌規劃較為合適，特定非公務機關所設置之資通安全管理代表，應具有足夠權責、資源、權限、相當資歷、經驗及資安專業之人員擔任為宜，使資通安全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就所屬人員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建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 二、為利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包括之必要內容。

第四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三月前，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為確認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情形，故於本條明定其應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第五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三月前，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接受本會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本會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故於第一項明定其實施情形提出方式。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會得要求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故於第二項明定其實施情形提出方式。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章名。
第六條　本會應於每年十月前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得擇定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查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等因素。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頻率及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為辦理第一項之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及其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三、為使稽核作業能切合我國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內容，並適時反映國內外資通安全相關趨勢，強化稽核資源分配與成效，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會於訂定稽核計畫，決定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其項目時，應綜合考量之因素。 四、為有效利用稽核資源，提升稽核成效，爰於第四項明定本會於訂定稽核計畫，決定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之因素，以決定最適之受稽核機關名單。

第七條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一、為避免本會辦理稽核影響受稽核機關之日常業務，並使受稽核機關有充裕時間預為準備，以增進稽核效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實際辦理稽核之一個月前，通知受稽核機關。 二、若受稽核機關因業務等因素，難以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第一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調整稽核日期，並原則以一次為 限，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之人員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稽核前訪談。 二、現場實地稽核。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不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時，受稽核機關之配合義務內容，以利本會藉由稽核確認受稽核機關遵循本法之情形。 二、受稽核機關如依法律有正當理由，而不能為第一項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例如提供資料將侵害第三人之正當權利，此時受稽核機關應以書面敘明其理由，向本會提出，俾利本會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或其他相關紀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一、為使本會得妥適辦理對各不同場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應考量相關因素組成稽核小組。 二、考量稽核小組所需具備之知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會組成稽核小組時，所邀請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應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以協助本會進行稽核及提供專業意見。且為確保稽核結果之公平性，爰明定公務機關代表於稽核小組之人數占比應至少為三分之一。 三、為保障受稽核機關之權益，爰於第三項規明定稽核小組之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義務，且本會應與其等進行書面約定。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四、為確保稽核結果之客觀性，以及避免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應主動迴避擔任稽核小組之情形。
第十條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受稽核者無法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隔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應於每季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均辦理完成後之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機關。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稽核結果報告應記載之內容及本會提交彙整稽核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
第十一條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受本會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為利執行，爰明定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之情形，應提出改善報告之程序，並應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俾利本會進行後續之監督，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之內容應包含之內容等相關事項，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爰明定於第二項。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本會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 前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對於辦理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一、除政策制定等本質上不宜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務外，本會推動資通安全業務，如有需要，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為利實務運作，本會依上開規定為委任或委託，因涉及公權力之移轉，應考量事務之性質、對象之屬性等事項，先行評估委任或委託辦理之適當性後，再行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保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因本會之委託或委任而有洩露的情形，第二項明定被委託者在執行過程中就獲悉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